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瑰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以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及上海证券报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）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。

2. 以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及上海证券报的《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要求，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认真、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推动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、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水平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7月26日